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修订稿）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宣亚国际、宣亚 股份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宣亚品牌	指	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曾用名，系北京宣亚智慧市场行销顾问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本次发行、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指	发行人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7,500,00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宣亚投资	指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起人之一
橙色动力	指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橙色动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伟岸仲合	指	三亚市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南平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金凤银凰	指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巨浪科技	指	北京巨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巨浪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宣亚美国	指	SHUNYA INTERNATIONAL INC.（译为宣亚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于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星言云汇	指	天津星言云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及巨浪科技合计持股 100%的子公司
星声场	指	北京星声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星言云汇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柯	指	北京云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星言云汇全资子公司
北京星畅	指	北京星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星言云汇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宣亚	指	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橙色未来	指	橙色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云目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色区块	指	北京金色区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威维体育	指	北京威维体育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链极科技	指	链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睿链通证	指	北京睿链通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巨浪科技参股公司
Sunshine	指	Sunshine Partners Group Limited，系宣亚美国参股公司
MUHO	指	MUHO LIMITED，系宣亚美国参股公司
RMDS	指	RMDS Lab Inc.（译为 RMDS 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系宣亚美国参股公司
云目科技	指	云目未来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曾系橙色未来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修订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修订稿）》
《募集说明书》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765 号、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23 号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352 号《审计报告》
《前募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58 号《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根据上下文意需要，亦表述为中国境内或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修订稿）

德恒01F20211534-0010号

致：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且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就上述调整分别作出决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对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承诺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前募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

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975.90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公司北京易美特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爱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浣然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产品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88%，未超过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已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已及时履行方案调整的内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其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宣亚品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宣亚品牌合法拥有的资产的相关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有关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独立自主地依法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涉；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宣亚投资。

（二）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宣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41,67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2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持有宣亚投资100%的股权，同时张秀兵直接持有公司1,650,0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27.24%的股份，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变化结果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美国全资子公司，即宣亚美国，宣亚美国参股 Sunshine、MUHO、RMDS 三家公司。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要致力于数智营销服务、数字广告服务和数据技术产品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宣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兵、万丽莉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精彩时光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宣亚投资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万丽莉夫妇无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子公司及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巨浪科技	10,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7 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宣亚美国	1,000 万美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	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信息咨询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3	星言云汇	1,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巨浪科技分别持有其 99%、1% 的股权
4	北京云柯	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7 日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星言云汇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星畅	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星言云汇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星声场	1,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1 日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星言云汇持有其 100% 股权
7	秦皇岛宣亚	1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4 日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相关业务领域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公共关系策划；会务展厅筹备、组织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广告信息咨询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橙色未来	1,388.8889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 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文具用品、服装服饰、箱包、鞋帽、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其 46.72% 股权
9	金色区块	2,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	发行人持有其 35.7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威维体育	1,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11	链极科技	3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通讯设备维修，销售旅游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汽配、化妆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照明器材、珠宝首饰、钟表、眼镜、体育用品、苗木、花卉、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其 30% 股权（2022 年 11 月起，链极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336.1345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变更为 26.77%）
12	睿链通证	157.4704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珠宝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巨浪科技持有其 40.7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RMDS	1,000 万美元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主要研发最前端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研究方法与数据科学”相关的科技开发和系统服务	宣亚美国持有其 29.41% 股份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宣亚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京英孚迪安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妹妹的配偶杨贵军持有其100%的股权，且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北京爱特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开发；销售医疗器械（限Ⅰ类）；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邬涛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16.7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广州市裕桑海产贸易有限公司	蛋类批发;冷冻肉批发; 水果批发; 海味干货批发; 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水产品批发;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业务;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预包装食品批发; 散装食品批发; 餐饮配送服务	邬涛配偶的父亲李裕持有其50%的股权
4	橙色动力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宾卫持有28.7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国信冠群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方军担任其副董事长
6	湖州遂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鹏洲持有其9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宣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51%的股权，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	珠海宣亚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51%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上海宣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巨浪科技曾持有其51%的股权，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4	上海至深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巨浪科技曾持有其51%的股权，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5	北京新兵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21年8月注销
6	北京宣亚国际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22年2月注销
7	北京爱售科技有限公司	巨浪科技曾持有其51%的股权，已于2020年5月注销
8	广州益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邬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3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9	北京斯普汇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曾持有其 4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2 月转让其股权
10	伟岸仲合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金凤银凰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品推宝（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宣亚投资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3	东方伟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桢持有其 33.33% 的股权，且担任其监事
14	北京京都信苑饭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天龙担任其监事
15	北京九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二东曾担任其监事并持有其 65%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6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军曾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7	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军曾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8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军曾担任其董事
19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军曾担任其董事
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军曾担任其财务总监
21	北京世纪仕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军曾担任其董事
2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天龙曾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天龙曾担任其董事
24	北京锦匠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之妹张秀梅担任其监事
25	黄硕及其关联方	黄硕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6	于伟杰及其关联方	于伟杰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7	刘洋及其关联方	刘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
28	闫贵忠及其关联方	闫贵忠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9	徐轶尊及其关联方	徐轶尊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0	王正鹏及其关联方	王正鹏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1	云目科技	橙色未来曾持有其 5% 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将所持上述股权转让给伊沙晨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睿链通证	接受服务	—	433.96	—	—
品推宝（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	281.2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睿链通证	提供服务	—	30.92	—	—

2.关联租赁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租用北京斯普汇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 12 号院 39#、41#-45#办公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5048.4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止，公司以每半年为一期支付租金，租金为人民币 839.67 万元/年（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及相关税费），租赁房屋价格参照市场租赁行情变化，每三年进行必要调整。2019 年 1 月，公司向北京斯普汇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2019 年上半年的房屋租金 416.39 万元，依据变更后的租赁合同，该款项在 2019 年 11 月转为预付 2020 年上半年的房租，2020 年度，公司支付北京斯普汇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7-12 月租金 423.29 万元。2021 年，公司向北京斯普汇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房屋租金 839.67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宣亚美国无偿使用万丽莉的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支持北京云柯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星言云汇就北京云柯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手”）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并生效的《快手 2022 年度代理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项下债务人所负全部债务的履行，同意向北京快手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主体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3.授信及银行借款合同”部分所述。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9.94	966.88	1,003.86	558.4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9.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预付账款	北京斯普汇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4,186,869.81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斯普汇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117,942.52	2,117,942.52	2,455,112.07
应收股利	云目科技	—	2,460,397.10	—	—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斯普汇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9.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应付账款	品推宝（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2,812,900.00
其他应付款	汤斯	—	—	—	1,535,479.00
其他应付款	宣亚投资	10,096,767.12	—	—	—

6.其他关联交易

(1) 2021 年 7 月前，云目科技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21 年处置 46% 股权，仅持有剩余 5% 股权。截止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应收云目科技的分红款 246.04 万元，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此应收股利的 50%，金额 123.02 万元；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部逾期未支付的剩余 50% 股东分红款 123.02 万元及违约金 5.89 万元，合计 251.93 万元已全部清偿完毕。

(2) 为支持星言云汇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宣亚投资向星言云汇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协议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书面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可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其主要办公场所均系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共有 4 项，出租方拥有出租上述房屋的合法权利，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商标权之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8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要的设备主要系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购置，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的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及权利的所

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关联采购、关联借款、关联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的股本变更事项外，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其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发行人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股权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日，发行人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工作安排、任期届满换届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属于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L72），其日常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等环境污染事项，因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备案，该项目的决策和备案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亦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诉讼中均系原告，且该等诉讼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

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等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并特别对其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修订稿）》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_____

赵涛莉

2023 年 3 月 7 日